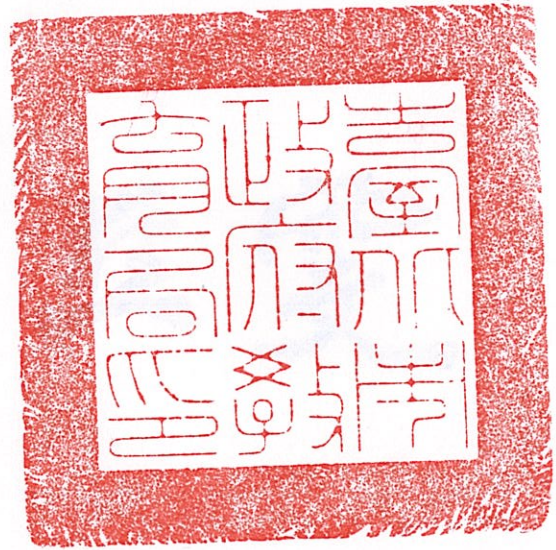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2361219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申請102學年度起國中部7年級新生免除「招生」法令限制一案，本局同意備查，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。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，經本局查證屬實者，應回復受其限制。

依據：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該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3項第2款申請102學年度起國中部7年級新生免除「招生」之法令限制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優先入學(15%)：該校現任教職員工之子女、同胞姊姊目前就讀本校七、八年級或高一、高二，得於招生名額內優先入學。
- 二、甄選入學(85%)：本學年應屆國小畢業生，認同學校重點發展特色，依學校重點發展之學力評量擇優錄取。
  - (一)初試：學生學力評量（國、英、數紙筆測驗，五、六年級學力為範圍，無版本區別）。

(二)複試：國文素養（閱讀寫作）、面談（一對一進行，每人三分鐘）

局長 丁 茲 雯